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十方环能的最新财务情况，对十方环能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11-133 号”《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582”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报出，并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车璐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决定与车璐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募

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车璐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 1、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除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下称“禹泽基金”）外，上市公司拟向车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除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下称“禹泽基金”）外，上市公司不再向车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其中4,103.6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500.00万元用于十方环能募投项目、11,396.37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现金对价	4,103.63	4,103.63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6,080.00	13,500.00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396.37	11,396.37
	合计	31,580.00	29,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

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3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根据前述加期后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及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